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 MALL A 座 8 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潘洪祥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80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7,853,8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3,458,2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395,51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229,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8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6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9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76%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黎、王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股股东	343,717,521	98.8109%	1,643,477	0.4725%	2,492,816	0.7166%	通过
		中小股东	13,093,458	75.9933%	1,643,477	9.5386%	2,492,816	14.4681%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342,938,521	98.5870%	2,332,977	0.6706%	2,582,316	0.7424%	通过
3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股东	344,558,777	99.0528%	846,221	0.2432%	2,448,816	0.7040%	通过
		中小股东	13,934,714	80.8759%	846,221	4.9114%	2,448,816	14.2127%	

注：第 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黎、王毅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